

107 年度「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前導工作坊」 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0421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研習目的

增進高中職教師關於特殊教育領域之相關知能，以使教師能有效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，並增進各校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之成效。

參、課程內容

身心障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導論及實例分享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伍、實施事宜

- 一、研習對象：各高中職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或普通教師均可。
- 二、研習人數：北區、南區各約 50~60 人，合計約 100~120 人。
- 三、研習地點、日期及組別：

區 域	負責老師	日 期	地 點
北 區	翁素珍督導	107.5.9(三) 09-16	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 317 教室 (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南 區	廖芳玫督導	107.5.2(三) 09-16	臺南成功大學綠色魔法學校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東區小東路 25 號)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課程研習時數共計 1 天(6 小時)。本研習所需之膳費及教材費由本計畫案支應。
- 二、為尊重講師，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研習開始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，並請全程參與。
- 三、為配合學校行政措施，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；且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，煩請自備杯具。